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一届会议（2021年4月6日至9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3
A. 初步事项.....	3
B. 赔偿责任.....	3
C. 信任服务.....	5
D. 一般规定.....	8
E. 跨境承认.....	9
F. 术语.....	10



一. 导言

1. 工作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可查阅 [A/CN.9/WG.IV/WP.166](#) 号文件第 4-17 段。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了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扩大该决定的决定（见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和 [A/CN.9/LIII/CRP.14](#) 号文件）做出了会议安排。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的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贸易和开发银行；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律师协会、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拉丁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小组、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公证人联盟、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

7.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2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Paul KURUK 先生（加纳）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66](#)）；

(b) 秘书处载有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条文草案（“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167](#)）；

(c) 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条文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168](#)）。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继续在第 8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11.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曾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工作，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A/75/17](#)，第二部分，第 41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给这一期间的会议形式造成了限制，但在条文草案方面仍然取得了巨大进展。鉴于一些条文草案的问题仍有待解决，工作组建议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待决事项，以期在该届会议上最后审定条文草案。工作组为此请秘书处对条文草案予以修订以纳入下文第四章所述本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经修订的条文草案连同解释性材料草稿一并提交下届会议审议。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A. 初步事项

12. 工作组获悉，正如第六十届会议所预计的（[A/CN.9/1045](#)，第 11 段），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讨论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即赔偿责任、条文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之间的关系、跨境承认、定义及其他术语问题。工作组应邀将重点审议这些问题。

B. 赔偿责任

13. 据指出，第 12 条草案和第 24 条草案的措辞类似，各条就赔偿责任条文均有两份备选案文，分别是关于身份管理服务 and 信任服务的。工作组随即一并审议这两条。

14. 工作组获悉，备选案文 B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获得支持，不过对第 1 款作了修订以删除“故意或因疏忽”一语。据解释，根据第 2 款，过失问题因此将留待条文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

15. 有与会者提请注意美国的一项建议（“美国建议”），该建议：(a)认为，确立条文草案所述赔偿责任法定基础并非今后切实可行的做法，因为它没有充分顾及许多

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受可能包括赔偿制度在内的合同框架管辖的情况，及(b)提出关于赔偿责任的以下备选条文：

“(1) 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则及第[6、7 和 14]条规定的明确义务的前提下，[身份管理系统][信任服务]参与者的赔偿责任受关于[身份管理系统][信任服务的]操作规则、程序和惯例管辖；

(2) 不受第 1 款管辖的赔偿责任应遵行其他可适用的法律。”

16. 据解释，“操作规则、程序和惯例”一词重复了第 6(a)条所用措辞，并且由于这些规则、程序和惯例也以合同为基础（见 A/CN.9/1045，第 13 段），备选条文也使其得以有可能始终要求遵守第 6(a)条所述规定，即便合同对关于这些义务的赔偿责任做了限制。

17. 会上还提请注意法国的一项建议，该建议(a)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B，及(b)提出对备选案文 B 第 3(b)款应当加以修订，要求订户了解并认可对服务可能用于的交易的目的或价值所做限制。会上广泛支持执行条文草案中的透明度原则。有与会者就此建议，第 6(d)条应当与第 14 条第(1)款(b)项类似，明确规定应当向所有当事方提供合理访问操作规则、程序和惯例的机会。

18. 最后，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世界银行提交的文件（A/CN.9/WG.IV/WP.168），该文件建议，条文草案应选择依赖于可适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而不必给赔偿责任确立任何新的基础。

19. 工作组就应首选哪一份备选案文意见不一。

20.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A，但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对第 1 款加以修订以删除“故意或因疏忽”一语，则备选案文 B 可以接受。

21. 与会者广泛支持备选案文 B，包括加以修订以删除“故意或因疏忽”一词。也有与会者支持关于提及“损失”的赔偿责任（而不是“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建议。有与会者解释说，这一提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法规更为一致，不过有与会者质疑“损失”一语对某些法律制度是否适合。

22. 据指出，备选案文 B 第 1 款确立了对“任何人”的赔偿责任。有一种意见认为，赔偿责任规定只应涉及对订户的赔偿责任。有与会者补充说，向第三方承担范围不明的直接赔偿责任的费用会经由增收费用的方式转嫁给订户。还有与会者补充说，无论如何，即便第 1 款只涉及对订户的赔偿责任，第三方也并非不享有追索权，因为第三方可以就所遭受的损失寻求补偿，并且订户可随即向供应商寻求补偿。

23. 据指出，第 3 款只是规定应当对订户的赔偿责任加以限制。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将第 3 款扩大至对第三方（例如依赖方）的赔偿责任，并且可以通过规定服务提供人有义务将服务限制告知第三方来取得平衡（见上文第 6 段）。会上邀请工作组审议该机制实际操作情况，以及第 6(d)条和第 14(1)(b)条规定的对操作规则、政策和惯例予以公开的义务是否涵盖这一场景。

24. 据指出，如果备选案文 B 确立了有别于强制性法律和合同法下赔偿责任的赔偿责任法定基础，工作组就需要处理条文草案与合同协议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个问题是，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把未履行条文草案给其规定的义务的赔偿责任排除在外。另一个问题是，合同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偏离条文草案所规定的义务。有与

会者就此指出,工作组此前承认,有些义务规定了根本不容偏离合同的最低标准(例如见 [A/CN.9/1045](#), 第 19 段)。

25. 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B 不应取代合同法规定的赔偿责任。有与会者就此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在第 1 款中明确规定,该条文不得损害服务提供者因不仅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而且也未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6. 还有与会者支持美国建议中提出的备选条文。有与会者指出,美国的建议很灵活,基本上涵盖了一如备选案文 B 的赔偿责任基础。还有与会者指出,由于以合同下的赔偿责任为侧重点,它避免了与协调统一赔偿责任规则有关的一些陷阱。

27. 鉴于美国建议将赔偿责任扩展至所有“参与方”,而这并非条文草案中使用的用语,因此建议对该用语的含义加以澄清。有与会者质疑,鉴于备选条文没有提及第 8 条所述订户的义务,将该建议限定于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是否就足够了。

28. 有与会者试图从备选案文 B 和美国建议所提出的备选条文中提炼出共同的要素。首先,这两份条文都保留了强制性法律,包括条文草案规定的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其次,这两份条文都承认,服务提供者可能因未履行条文草案规定的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论这些义务是否也具有合同约定的依据。第三,这两份条文均承认是对合同下的赔偿责任加以限制的。第四,这两份条文均认可,与赔偿责任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都留待条文草案以外的可适用法律处理。有与会者称,就建立在这些共同要素基础上的赔偿责任条文可以取得协商一致。

29. 会上邀请工作组审议,作为确立赔偿责任法定基础的替代做法,条文草案是否可以附加关于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其所持义务而造成的其他法律后果的内容。据指出,此种未履约情况已经是根据第 10 条第(1)款为第 9 条中的功能等同规定而确定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时所应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了。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该后果不足以替代赔偿责任。

C. 信任服务

30. 工作组获悉,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第 16 条至第 21 条中的信任服务与功能等同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

1. 关于可靠性的推定

31. 工作组应邀就 [A/CN.9/WG.IV/WP.167](#) 脚注 51 所述建议发表了意见,该建议所涉及的是,把证明对指定信任服务所用方法可靠性所做推定可以成立的条文合并在一处。有与会者提请注意法国提交的对该建议不予支持的文件。

32. 据指出,该建议将在不影响现有条文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条文草案第三章加以精简。会上广泛支持条文草案应当力戒冗长重复,但也有与会者告诫说,这不应以牺牲确定性和完整性为代价。

33.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3 条涉及的是指定信任服务,而不是确定信任服务所用方法的可靠性,因此不宜将其条文并入第 23 条。会上强调需要把指定信任服务与确定可靠性分开。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23 条既然涉及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也就

是涉及可靠性，有待合并的条文涉及指定，因为这些条文所证明的可以成立的推定仅产生于对指定信任服务的使用。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把这些条文并入第 23 条是合适的。

34. 鉴于这些意见，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改为将这些条文并入第 22 条。虽有与会者仍支持把这些条文留在第 23 条，但工作组商定基于该建议继续其工作。有与会者补充说，应当适当考虑第 22 条和第 23 条之间的联系。

2. “信任服务”的定义

35. 工作组获悉，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有与会者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对第 1(k)条中“信任服务”的定义加以修订，在“包括”一词后插入“创设和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据解释，之所以插入这些词语是力图澄清，信任服务是指已提供的服务，而不是指使用这些服务所产生的结果，这样做又有助于澄清第 13 条所产生的效果。

36. 工作组普遍支持该澄清。会上就行文措辞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有与会者称，应删除“手段”的提法，因为该提法可能会产生对信任服务提供人的概念做过度引申的效果。一项备选建议是，将第 1(k)条中的“包括”改为“包括创设和管理”。

37. 有与会者就此提出这样一个相关问题，即第 1(k)条草案所列清单究竟是“开放式的”（即并非详尽无遗的）还是“封闭式的”（即详尽无遗的）。据回顾，工作组先前曾商定所列清单不应是详尽无遗的（[A/CN.9/1005](#)，第 18 段）。据指出，今后是有可能发展出更多信任服务的。

38. 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应当尽可能让文书经得起未来的考验，但开放式清单不切实际，因为每出现一项新的信任服务，就需要有一条与之相应的功能等同规则。因此，有与会者补充说，有必要每确定一项新的信任服务就新增一条功能等同规则，以赋予该新的信任服务以法律效力。还有与会者询问这些条文草案是否适宜处理特征尚不明确的信任服务。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k)条第一部分中对“信任服务”的“抽象定义”，只保留封闭式清单。

39. 有与会者发表了相反的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份开放式清单，以使这些条文能够灵活适用于新的信任服务。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所列清单的开放式性质加以澄清，前置“除其他事项外”的限定词。另一项建议是完全删除该清单，只保留“抽象定义”。有与会者补充说，“某些”一词也可删除。

40. 有与会者本着同样的意思解释说，当前和今后的信任服务可能不会有纸质等同物，因此不宜把信任服务与功能等同规则挂钩。

3. 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

41. 会上广泛支持这样一项一般原则，即条文草案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现有法规保持一致。据指出，该问题尤其事关《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见 [A/CN.9/1045](#)，第 32 段）。会上指明了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可能存在差异的某些方面。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告诫称，确保一致性不应以牺牲条文草案的法律确定性或对条文草案的行文措辞加以改进为代价。

(a) 法律“允许”的情形

42. 据指出，虽然第 16 条草案适用于法律允许签字的情形，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条适用于法律对未签字的后果已有规定的情形。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9 条引入了“允许”签字的法律的概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身份管理背景下审议了“允许”一语的含义(A/CN.9/1005, 第 99 段)。

43. 会上有赞成对第 16(1)条中的“或允许”一语予以删除、取代或加以补充的各种意见。主张删除的意见得到了广泛支持。据指出，“要求”有签字的法律的概念已经涵盖了允许签字或就未签字的后果做出规定的法律的概念，因此仅提及“要求”有签字的法律就足够了。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允许”签字的法律的概念在可转让记录背景下可能是合适的，但它不适用于应用广泛的功能等同规则。

44. 为了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条保持一致，建议将第 16(1)条中的“或许可”一词改为“或就未签字的后果做出规定的”。有与会者解释说后一种表述涵盖了与“许可”一词相同的情形，并列举了由于没有签字而文件归于无效或所举证据不具备可采性的示例。使用“或赋予……以法律效力”一语的备选表述得到一定的支持。另一种意见是，可以在保留“许可”一词的同时插入新的词句。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条中的表述是工作组内部当时经认真审议形成的。

(b) 相对的可靠性标准

45. 据回顾，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曾商定，条文草案应当承认信任服务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A/CN.9/1045, 第 56 段)。据指出，虽然工作组试图通过将“信任服务在用功能”增补为可靠性的一个确定因素来落实这种做法(见第 22(1)(h)条)，但该修订不足以使条文草案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b)(i)条保持一致。因此，建议修订第 22 条，删除第(1)(h)款，并插入内容如下的新的第一款：

“就第 16 条至 21 条而言，满足以下条件的方法是可靠的：(i)对于使用信任服务的目的而言，该方法是可靠和适宜的。”

46. 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反对。据指出，由于信任服务提供人不了解订户可能会使用信任服务的目的，因此似乎不宜采用“目的”的提法，使用第 22(1)(h)条中“功能”一词的提法更为可取。另据指出，“适宜”一词太过含糊，给条文草案引入了不确定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方法的可靠性属于订户与依赖方之间的问题，而它们双方都是了解所追求的目的的，信任服务提供人了解与否并不重要。还据指出，不应把第 22(2)条设想的“功能”混同于拟议的第 22(1)条草案中关于“目的”的提法。

(c) 关于不可否认性的安全条款

47. 工作组回顾其第六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1045, 第 30 段)。据指出，第 22(2)条受到《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3)(b)(ii)条的启发，但这

两份条文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差异：首先，可以将第 22(2)条中的“被视为”一词解释为确立了一个第 9(3)条未曾确立的推定；其次，第 22(2)条中没有“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的提法。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2(2)条进行修订，以消除这一差异。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在新增段落（见上文第 46 段）中增加“；或(ii)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相关信任服务所涉功能”的词句。

48.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条文草案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着很大的不同，它对可靠性采用了事前确定和事后确定的两种做法，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仅采用了事后确定的做法。据补充指出，在述及事后确定做法的条文中引入可靠性推定将会干扰第 23 条中也基于可靠性推定的关于事前确定做法的适用。据强调指出，第 22 条和第 23 条虽有关联但仍应分开。有与会者建议，为了避免造成对实际履行的功能事实上互有关联的方法的否定，并且为了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保持一致，可以在第 22(1)(h)条末尾处增设“特别是，如果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该功能”的词句。

49.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2(1)条的因素清单中增加“可靠度”的提法。据解释说，可靠度对于跨境承认信任服务意义重大。

(d) 第 16 条（电子签名）

50. 有与会者提及第 16(1)(b)条所载“……关于数据电文所含信息”一语的解释可能存在模糊之处（另见 A/CN.9/WG.IV/WP.168 号文件中的评论意见）。据指出，虽然该短语应被解释为既适用于识别该人，也适用于表明该人的意图，但该条也可被解释为该短语仅适用于第 16(1)(b)条。有与会者提出了旨在澄清该问题的关于第 16(1)条的备选案文，该备选案文获得一定的支持。

(e) 结论

51. 工作组商定，尽管会上未就已提出的任何建议达成共识，但这些建议仍可为案文的最后确定奠定有益基础。

4. 共同条文

52.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条文草案进行复审，酌情对第二章和第三章中履行相同功能的共同条文做出调整以求一致。

D. 一般规定

53. 工作组随即审议第 4 条。据指出，第 4 条所载的条文见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若干条约和示范法。有与会者解释说，第 1 款旨在促进各颁布法域之间在解释上的统一，而第 2 款涉及填补空白。

54. 有与会者指出，第 4 条的相关性取决于尚待决定的文书的最终形式。还有与会者称，各法域可基于有关法定解释的现行规则和国际私法决定选择性颁布第 4 条。有与会者补充指出，虽然第 4 条所载的某些条文似乎更适合于某一项国际条约并因

此不应被纳入示范法，但有关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最终仍可用作双边国际协定的基础，并将于此再显其相关重要性。

55. 有与会者建议把第 4(1)条中的“性”一词改为“渊源”，从而使该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近期法规中的条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A(1)条）保持一致。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4(2)条。

5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 4(2)条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E. 跨境承认

57. 工作组回顾其先前对第 25 条所载条文的讨论（[A/CN.9/1005](#)，第 119-121 段；[A/CN.9/1045](#)，第 67-74 段）。有与会者再次强调，第 25 条是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一则核心条文，述及现有法律所存在的漏洞。

1. 第 25(2)条

58. 与会者就身份管理方面的跨境承认这一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在第 25(2)条中只提及“身份凭证”，其所持依据是，在实务中，所出示的身份凭证是可信和可以被接受的。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对身份凭证的信任和接受是由于对用于签发和管理这些凭证的身份管理服务的承认，因此第 25(2)条只应提及“身份管理服务”。

59.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其早先关于“身份管理系统”与“身份管理服务”之间关系的讨论，据指出，“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包含了“身份管理服务”的概念。据解释，在实务中，公共身份管理系统一般与单一的身份管理服务相对应，而私人身份管理系统可以与具有不同可靠度的多项身份管理服务相对应。有与会者争辩说，该解释强化了赞成仅提及“身份管理服务”的观点。据指出，如果用于签发凭证的身份管理服务的可靠性受到损害，仍然不变的身份管理凭证就可能变得不可信，因此，不承认给身份管理凭证提供支持的身份管理服务而承认身份管理凭证是不合适的。另据指出，把重点放在给不止一个身份管理服务提供支持的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上，可能会导致承认所支持的所有身份管理服务均同样可靠，即使其中一个或多个服务的可靠度可能较低。另有与会者争辩说，该解释给需要改为提及范围更广的“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提供了支持。

60. 会上经讨论后建议将“[身份凭证][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是否……”改为“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凭证是否酌情或……”。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工作组商定对第 25(2)条进行相应的修订。据承认，工作组对“身份管理系统”和“身份管理服务”之间关系的审议事关使用这些术语的其他条文（例如第 11 条），并建议解释性材料可以对这些条文的等级关系加以澄清。

61. 会上对可靠度的必要等同性意见不一。有与会者重申了赞成保留“基本等同的”并替换“至少等同”的一语的观点（见 [A/CN.9/1045](#)，第 69 段）。会上虽然多数赞成后一种做法，但未能就这两种做法中的任何一种做法形成共识，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25(2)条，给每一种做法拟订备选措辞。

62. 与会者广泛支持保留不带方括号的“公认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商定对第 25(2) 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2. 第 25(3)条

63. 据解释，第 25(3)条载有包括采取对可指定外国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主管机构做出表示的方式就事前做法如何跨境运行给予明确和有益的说明，因此应当予以保留。有与会者就此称，第 11(4)条和第 23(4)条已就外国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指定做了规定，因此第 25(3)条是多余的，应当予以删除。还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与第 11 条和第 23 条保持一致，应将“指定”一词改为“指明”。

64. 据指出，对第 25(3)条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有与会者就此解释说，第 25(3)条提及指定机构可以依赖外国机构对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指定的可能性。有与会者补充说，颁布法域可以决定这种依赖究竟是应当采取自动承认的形式（例如，由外国机构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将自动具有颁布法域指定的法律地位，而无需该法域的指定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还是应当采取推定的形式（例如，由外国机构指定的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将被推定为在颁布法域是可靠的，但未经指定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则将不具有该法域指定的法律地位）。

65.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自动承认外国的指定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取的，但指定机构依赖于外国机构的既有评估可能是有益的，不过这种依赖终究属于由各颁布法域决定的事项。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文书采取条约的形式，第 25(3)条将有助于在所有各缔约国确定指定地位的属性，但如果采用示范法的形式则就无所助益，因为根据示范法，指定将由指明的国家机构执行。

66.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将“指定”一词改为“指明”，并将第 25(3)条仍旧放在方括号内以供进一步审议。

F. 术语

67. 工作组回顾其第六十届会议关于在第 1(c)条中究竟是使用“电子身份识别”还是“认证”一语的讨论（见 [A/CN.9/1045](#)，第 133-136 段）。据指出，就使用本身而言，“识别”是指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出示身份，而“认证”是指出示身份的证据，因此第 1(c)条中的定义与“电子身份识别”相对应。会上广泛支持使用“电子身份识别”，尽管由于时间不够，无法完成讨论，但主张使用“认证”的说法仍然得到了一定的支持。还有与会者建议将“身份核实”一语改为“认证”。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